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要求，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53,814.99	22,083.48	58.96	-8.03	-7.95	-0.04
商业地产	10,193.69	10,157.20	0.36	149.69	266.42	-31.74
服务	684.36	0.00	100.00	-6.31	0.00	0.00
合计	64,693.04	32,240.68	50.16	2.15	20.47	-7.58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55,353.61	2.01
安徽	6,781.40	5.68
河南	475.93	-17.15
湖北	1,393.76	10.74
山东	688.34	-15.74
合计	64,693.04	2.15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